

#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

桂标协〔2025〕39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自筹项目经费筹集及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牵头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自筹项目经费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关于发布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〉的公告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《广西标准化协会章程》《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，特修订本办法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自筹项目经费筹集及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

附件：

#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自筹项目经费筹集及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牵头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自筹项目经费管理，明确经费筹集、使用及监督要求，保障团体标准立项、调研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定、报批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复审等工作高效推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关于发布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〉的公告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《广西标准化协会章程》《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的团体标准自筹项目，涵盖标准立项、调研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定、报批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复审等全流程经费的筹集、使用、核算与监督。

第三条 经费管理遵循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自愿参与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基本原则，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并严格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## 第二章 经费筹集

（一）经费额度应根据标准难度、调研范围及次数、试验验证、征求专家意见、审定、出版、宣传推广实施等工作量编制预算，坚持勤俭节约、合理确定，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，并应形成书面预算方案。

（二）经费来源包括：参与编制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缴纳的费用；政府专项资助、科研课题配套资金；其他合法合规资金。

（三）本会不得强迫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赞助、强制征收或摊派。不得以“参编单位”“署名单位”“排名顺序”或“立项审批”作为条件强制收取费用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

第五条 所筹经费须专款用于标准立项、调研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定、报批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复审等全过程工作，费用支出包括标准调研费（含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餐费等）、标准核心指标试验验证费、会议费（含标准研讨会、征求意见会、审定会等）、劳务费（含立项评估专家费、征求专家意见费、审定专家费等）、资料费、出版费、宣贯推广实施费、实施评估费、复审费及其它经本会批准的标准必要支出。

第六条 本会不得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机构实施以赚取差价，严禁通过关联交易转移经费。经费使用不得列支与标准无关的考察费、招待费或本会行政办公经费。

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第七条 自筹经费由本会财务统一管理、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所有报销凭证必须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并注明所属的团体标准名称。严禁虚构事项、变通名目报销。

第八条 违规使用经费的，追回资金并依据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本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本会所有。在经费收取和使用过程中，不得利用标准著作权设置排他性条款或进行垄断性收费，应确保标准的获取渠道公开、公平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